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金碧街1号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43.00	43.00	41.80	10.00	95.87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1.80		95.87	备注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88	25.00	20.00	偏差原因：保障人数未达到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设定。
		物业管理面积	=	1721.84	平方米	1721.84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以外的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指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五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1.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实施范围,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实施主体, 实施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自评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说明;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说明;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全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得分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管理资金总额		25.00	24.27	10.00	97.48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4.27		97.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整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公正司法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争先进先优，表务务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28件，审结189件，结案率达83.3%，结案率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立案100件，结案率95%。受理案件数、结案数均同比增长排名1位。诉讼服务质效提升排名24位。截至2023年底有了较大提升。</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3	%	97.95	20.00	20.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3	%	96.8	15.00	12.00	偏差原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预期目标，改进措施：预期目标与实际偏差较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结案率	≥	95	%	9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列支的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以下等为，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注：1.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链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刑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刑事审判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刑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涉刑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法院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涉刑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刑事审判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刑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涉刑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法院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刑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9.8	25.00	20.00	偏差原因：涉刑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超过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刑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刑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秀、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评价：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准确率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建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9号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项目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建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建德市绿丰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9.00			18.88		18.88	10.0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8.88		99.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 2.在智慧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提高； 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公正； 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 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翔实的信息支持和保障等。					审判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求；执行业务加速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向业务需求驱动案件信息协同处理和建立数据协同监督机制，实现四级法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庭审直播率	-	50	%	65	30.00	26.00	偏差原因：庭审直播率超过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预期指标应结合实际情况设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未完成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数据准确率不公开 2.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